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941号

姜久新:

本院受理原告周杰峰与被告姜久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382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(从2025年8月1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.0%/年上浮50%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,暂计算至2026年3月31日为2976.25元);二、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开平市人民法院马冈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